

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則 ~適用104-106學年度入學生~

104.5.14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校中文、英文及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而各項檢測方式與規定則依照「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前述學分含括校定共同必修課程、全人教育課程、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選課方式與修課規定依「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輔仁大學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學程必修與選修課程之相關規定
- (一) 專業必修課程須修滿50學分（含院必修課程2學分）。
 - (二) 專業選修課程須修滿20學分，而各領域至少應修學分數為：教育領域2學分、領導管理領域6學分以及科技發展領域4學分。
 - (三) 其他選修課程須修滿26學分，其中至少須有10學分來自本學程外之其他單一學系、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若欲自由選修26學分，則畢業前須修畢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
- 第五條 學生必須參加由本學程舉辦之各項活動，前述活動請假須經學程主任同意，而課程請假規定則依「輔仁大學學則」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委員會、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